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关于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宋厢路 16 号太平金融大厦二十一层 2101 号房 邮编：530200

电话：0771-5760061 传真：0771-5760065

电子信箱：grandallnn@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國浩律師(南寧)事務所
關於
廣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的
法律意見書

國浩律師(南寧)意字(2025)第 5112-2 号

致：廣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國浩律師(南寧)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受廣西梧州中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委託，指派覃錦律師、傅珏雯律師（以下簡稱“本律師”）作為公司召開 2025 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股東大會”或“會議”）的專項法律顧問，對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開全過程進行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

關於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及本律師聲明如下：

一、為出具法律意見，本律師出席了本次股東大會，並審查了公司提供的有關會議文件、資料。公司向本律師保證並承諾：其已向本律師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見所需的、真實的書面材料，有關副本材料或複印件與原件一致。

二、本所及本律師僅就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員的資格、表決程序以及表決結果進行核查和見證並發表法律意見，不對本次股東大會的議案內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實和數據的完整性、真實性和準確性發表意見。

三、基于对上述文件、资料的审查，本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作为会议召集人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召开会议的通知，召集人在发出会议通知后，未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进行修改，也未增加新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如期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10 点 00 分在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高岭路 100 号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公告的时间、地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杨金海先生主持召开。会议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召开及表决等情况作了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名存档。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

师。

(一)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并经本律师与会议召集人共同验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963,596,80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1574%。

前述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持有有效身份证明等《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供的证明文件。

(二)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参加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验证事项，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经统计并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共计 473 人，代表股份 30,960,3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89%。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律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決結果：本議案以特別決議通過。同意 973,945,802 股，占出席會議所有股東所持股份的 97.9275%；反對 19,048,014 股，占出席會議所有股東所持股份的 1.9152%；棄權 1,563,300 股，占出席會議所有股東所持股份的 0.1573%。

2.《廣西梧州中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續聘 2025 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表決結果：本議案以普通決議通過。同意 988,416,916 股，占出席會議所有股東所持股份的 99.3826%；反對 4,695,800 股，占出席會議所有股東所持股份的 0.4721%；棄權 1,444,400 股，占出席會議所有股東所持股份的 0.1453%。

3.《廣西梧州中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提名公司第十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本議案採用累積投票制進行投票表決，具體表決情況及結果如下：

3.1 选举楊紹孫先生為公司第十屆董事會董事

表決結果：本議案以普通決議通過。得票數 980,969,054 股，占出席會議所有股東所持股份的 98.6337%。

3.2 选举劉龍先生為公司第十屆董事會董事

表決結果：本議案以普通決議通過。得票數 980,450,791 股，占出席會議所有股東所持股份的 98.5816%。

根據表決結果，列入本次股東大會的議案已獲得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審議通過，議案的表決情況和表決結果已在會議現場宣布，出席現場會議的股東未對表決結果提出異議。

本律師認為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有效。

四、結論意見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签字）

朱继斌

覃锦

傅珏雯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